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购买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